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0）第 569-3 号

致：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569 号，下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569-1 号，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569-2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审核函（2021）010427 号《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第二轮问询函》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一、《第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关于业务独立性	4
二、《第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9
三、《第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分拆上市	13
四、《第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 关于业绩承诺	13
五、《第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 关于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者	25
六、《第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 关于持股平台及控制权	30
七、《第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 关于相关股东、关联人	45
八、《第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4. 关于客户及收入波动	54
九、《第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2. 关于纳税合规性	54
附表一：丁绍连（及衡凤英）及控制的企业在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化中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拥有表决权情况	59

一、《第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关于业务独立性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均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合客户全部为商业银行，主要系广电运通的 ATM 业务和发行人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基本上都覆盖了国内的大型商业银行。100 万元以上的重合客户占重合客户数量比例低于 10%，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15%-30%。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重合客户的名称、销售所针对的具体客户级别及情况（商业银行总行或分行机构、在各县、市的分支机构等）、发行人与广电运通在客户开拓方式、业务针对内容、销售费用（或业务招待费）支出等方面的相同点及差异，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与广电运通是否互相独立，是否存在销售人员、业务对接人、销售费用支出、业务拓展等相关事项互相混同的情况；

（2）说明主要以发行人业务中“商业银行作为代理银行需安装适配的业务系统，业务主导方是各级财政部门”作为独立性分析的主要理由的合理性，商业银行是否独立选择客户或由财政部门指定；

（3）各期低于 100 万的重合客户数量占比大，但未列示具体的金额占比，请补充列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各期对重合客户收入来源、渠道开拓的独立性，成本、费用分摊准确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实际核查方法及其充分性、有效性，避免仅简单业务分析。

答复：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广电运通对外信息披露公告；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重合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抽查了

广电运通与部分重合客户的销售合同；对发行人与广电运通部分重合客户进行了访谈；获取并查阅了广电运通出具的关于客户开拓方式、业务针对内容、销售费用支出等方面的说明文件。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结合相关重合客户的名称、销售所针对的具体客户级别及情况（商业银行总行或分行机构、在各县、市的分支机构等）、发行人与广电运通在客户开拓方式、业务针对内容、销售费用（或业务招待费）支出等方面的相同点及差异，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与广电运通是否互相独立，是否存在销售人员、业务对接人、销售费用支出、业务拓展等相关事项互相混同的情况

1、相关重合客户的名称、销售所针对的具体客户级别及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确认，发行人与广电运通重合客户为商业银行，发行人向商业银行销售的支付电子化相关产品和服务主要由省级、市级、县级分支行使用，配套省级、市级、县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的系统对等部署；广电运通向商业银行销售的 ATM（银行自动柜员机）主要通过商业银行总行的招投标流程获取订单，主要由各级分支行营业网点使用；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重叠客户中包括银行总行以及省级、市级、县级等各级分支行；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销售针对的银行级别由商业银行根据其内部采购规定确定签署采购合同的银行级别，对于不同类型的产品和服务要求有差异，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销售针对的银行级别部分重合、部分不同。

根据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确认，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重叠客户中存在总行或省级分行集中采购，签定采购合同，由下级银行使用的情况，例如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存在双方都与市县级分支行交易的情形，例如 2020 年，发行人和广电运通双方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等市县级分支行交易；存在双方都与总行或省级分行交易，其中一方与市级、县级等分支行交易的情况，例如 2020 年，双方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交易，广电运通一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支行交易。

2、发行人与广电运通在客户开拓方式方面的相同点及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是针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提供的软件产品和运维等服务，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通常由财政部门客户制定技术标准、各级财政部门牵头选定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商业银行作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需配套部署、采购相应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在开拓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的客户时，往往先开拓财政部门客户，成为省市县各级财政部门选定的支付电子化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当地财政部门选定的支付电子化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为发行人后，代理银行为了保证系统配套顺利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等内部采购流程，选择发行人成为其供应商的可能性较高。发行人主要对接商业银行的机构业务部门进行系统实施上线。

根据广电运通的确认，广电运通向商业银行销售 ATM 产品及相关运营服务，由于各大商业银行的 ATM 运行软件系统为银行自有的统一的软件系统，商业银行采购 ATM 一般是商业银行总行统筹招标，确定 ATM 的采购对象和份额，广电运通的客户开拓和业务推广一般是销售部门直接联系商业银行总行渠道部门推广 ATM 产品及相关运营服务，通过商业银行总行招投标等采购流程后正式建立合作关系。

3、发行人与广电运通在业务针对内容方面的相同点及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广电运通的重合客户都是商业银行，发行人向银行提供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及相关运维服务，为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人民银行、财政国库支付业务代理银行共同建立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提供软件产品和运维等服务。

根据广电运通的确认，广电运通向银行客户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为 ATM（银行自动柜员机）及相关运营服务，业务主要针对的是在商业银行的开户的民众可以通过机器进行提款、存款、转账等银行柜台服务。

发行人和广电运通与商业银行相关的业务的应用场景、应用主体有明显差异，业务针对内容不同。

4、发行人与广电运通在销售费用支出方面的相同点及差异

根据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确认，发行人和广电运通销售费用支出各自独立核算，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销售业务由双方各自销售人员独立开展，销售活动独立进行，双方销售活动相关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核算和支付；双方各自的销售人员独立对接客户，维护客户关系，业务招待等维护客户关系的活动未混同进行；不存在销售人员同时从事双方的销售活动，不存在一方的销售人员从事另一方的销售活动，不存在客户关系维护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销售人员从事销售业务产生的费用在另一方核算和支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确认，发行人和广电运通销售费用支出部分二级科目相同或类似；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类别有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交通费、售后服务费和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广电运通的销售费用主要类别有工资性费用、差旅费、技术服务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和房租及物业管理费等；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销售费用中具体费用性质相同或类似，但由不同主体的销售人员经办，或不同主体的租赁房产产生，双方独立核算。

5、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销售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确认，发行人与广电运通客户开拓方式重点不同，业务拓展独立；业务针对内容明显不同，产品销售独立；客户关系维护由各自销售人员独立开展；发行人与广电运通不存在销售人员、业务对接人、销售费用支出、业务拓展等相关事项互相混同的情况。

（二）说明主要以发行人业务中“商业银行作为代理银行需安装适配的业务系统，业务主导方是各级财政部门”作为独立性分析的主要理由的合理性，商业银行是否独立选择客户或由财政部门指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通常由财政部门客户制定标准、牵头选定产品和服务供应商，银行客户配套部署、采购相应产品和服务，即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的主导方为财政部门。由于财政部门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中的主导作用，发行人客户开拓过程中重点针对财政部门展开。由于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的选择、评价和退出工作，因此，商业银行在采购配套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产品时，为了更有利于承接代理银行业务，通常向当地财政部门选定的供应商采购产品和服务。因此，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方面以财政部门作为首要业务对象。根据广电运通的确认，广电运通向商业银行销售 ATM，主要供普通民众使用，广电运通重点针对商业银行总行渠道部门进行业务拓展。综上，基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的主导方为各级财政部门，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方式与广电运通明显不同，是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重要背景。

对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商业银行能够独立选择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有权选择与所在地财务部门不同的供应商。选择相同供应商配套部署支付电子化系统，能保证系统配套更为顺畅，一般情况下，商业银行选择与财政部门相同的供应商。

（三）各期低于 100 万的重合客户数量占比大，但未列示具体的金额占比，请补充列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列示报告期各期低于 100 万元的重合客户数量、收入及占比情况。

（四）说明各期对重合客户收入来源、渠道开拓的独立性的实际核查方法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核查方法、核查证据进行核查：

-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
- 2、查阅了广电运通对外信息披露公告；
- 3、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重合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抽查了广电运通与部分重合客户的销售合同；
- 4、对发行人与广电运通部分重合客户进行了访谈；
- 5、获取并查阅了广电运通出具的关于客户开拓方式、业务针对内容、销售费用支出等方面的说明文件。

综上，发行人与广电运通重合客户收入来源、渠道开拓相互独立。

二、《第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 7 人，期末董事会成员与期初相比，仍担任董事的仅曾纪才和朱玲。

请发行人：

（1）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8 条的相关要求，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补充披露相关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具体原因，并详细说明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核实 2021 年 3 月董事会换届后的具体人员构成、是否将原董事陈名帅变更为陈荣，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中更新董事简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取得并核查了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协议、劳动合同等文件及其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影响的说明。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8 条的相关要求，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补充披露相关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具体原因，并详细说明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8 条规定如下：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 7 人。报告期末董事会成员与期初相比，仍担任董事的仅曾纪才和朱玲，但最近 2 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下同），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人数仅变化 1 人，高级管理人员仅离任 2 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变化情况、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5月11日,选举陈钟、申慧慧、高素梅、李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能力结合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有利于发行人规范治理结构、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进而提高发行人整体管理能力
2020年8月21日,郑方接替高素梅担任独立董事	高素梅基于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增选郑方作为独立董事,提名人均为广电运通	高素梅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间短暂(仅约3个月),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与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及时增选郑方作为独立董事,保障独立董事制度有效运行
2021年3月22日,陈荣接替陈名帅担任董事	控股股东广电运通提名董事候选人内部调整	陈名帅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广电运通提名董事,基于人员调整安排,提名陈荣接替其担任公司董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3月26日,温勇辞任高级副总裁	个人职业发展原因,从发行人离职	温勇于2017年5月底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发行人管理层成员时间较短(不足2年),其离职不会对管理层稳定与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聘任张驰为董事会秘书	周宏梅基于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张驰为董事会秘书	周宏梅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时间较短(约1年),辞任后其担任发行人人力行政总监职务,且张驰具有较为丰富的证券行业及上市公司的工作经历,有助于推动公司规范上市进程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聘任马义为高级副总裁	根据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聘任马义为高级副总裁	马义于2015年6月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包括三类情况:一是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或提高管理能力,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陈钟、申慧慧、高素梅、李琳担任独立董事及聘任张驰、马义成为高级管理人员属于该情况;二是股东内部调整提名董事候选人导致董事变动,陈荣接替陈名帅担任董事属于该情况;三是因个人职业发展或履职精力的安排,从发行人离职或卸任相关职务,温勇、高素梅及周宏梅卸任相关职务属于该情况。

最近2年,除新增4名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人数仅变化1人,变动后新增的董事仍由原股东提名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仅离任2人,变动后新增高级副总裁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新任董事会秘书具有较为丰富的证券行业及

上市公司的工作经历，前任董事会秘书仍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实 2021 年 3 月董事会换届后的具体人员构成、是否将原董事陈名帅变更为陈荣，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中更新董事简历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罗攀峰、魏东、黄敬超、陈荣、衡凤英、朱玲、曾纪才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郑方、陈钟、李琳、申慧慧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陈荣接替陈名帅担任公司董事系基于广电运通提名人员调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更新董事简历。

综上，最近 2 年，除新增 4 名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人数仅变化 1 人，变动后新增的董事由原股东提名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仅离任 2 人，且变动后新增高级副总裁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新任董事会秘书具有较为丰富的证券行业及上市公司的工作经历，前任董事会秘书仍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8 条的相关要求，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于控股股东广电运通提名人员调整，原董事陈名帅变更为陈荣，其余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较前次保持不变。

三、《第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分拆上市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广电运通是否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持续监管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获取及查阅了广电运通出具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持续监管意见的说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称“广东证监局”）工作人员进行了电话访谈；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广电运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广东证监局的访谈，根据《分拆上市规定》第三条规定，深交所、广东证监局已就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出具了持续监管意见。

四、《第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 关于业绩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在入股时，签署的《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包含以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为标准，以股权归属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股东权利限制等为实施内容的对赌条款。后相关对赌条款予以终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原《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金额、补偿方式及金额计算方法，发行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是否达成相应业绩承诺，本次上市对发行人财务数据进行的部分调整是否影响原已达成的业绩承诺的效力，业绩承诺是否存在未履行部分及双方在对赌条款终止时关于协议解除的权利义务约定；

(2) 《股份转让协议》中对赌条款已终止，原协议及系列协议是否存在其他仍然进行/正在生效的条款，相关协议安排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广电运通等在权利、义务及后续安排等方面的影响；

(3) 发行人与广电运通、发行人原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正在生效的涉及发行人上市、股权变动、股东权利、经营业绩、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协议安排，如是，请具体说明相关内容及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作为目标公司，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以及新疆群桢等外部财务投资人作为出让方，朱玲、曾纪才与张来生等公司当时管理层，一同与受让方广电运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承诺函；查阅了《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查询了广电运通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与《2020 年年度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广电运通于 2020 年 8 月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仍在职的管理层朱玲等人共同签署《<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后续安排协议》及广电运通就签署该协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核查了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人与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天津融商力源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现金补偿协议》、2015 年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 2018 年股权转让的现金补偿价款支付凭证；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原《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金额、补偿方式及金额计算方法，发行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是否达成相应业绩承诺，本次上市对发行人财务数据进行的部分调整是否影响原已达成的业绩承诺的效力，业绩承诺是否存在未履行部分及双方在对赌条款终止时关于协议解除的权利义务约定

1、原《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相关情况

根据各方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七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之约定，业绩承诺相关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金额

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及发行人当时管理层承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4,500 万元、5,100 万元及 6,000 万元进行。

（2）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金额计算方法

2017 年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补偿金额=参与业绩补偿的投资额（本次交易的 46%股份中新疆群桢等外部财务投资人持有的 9%股份不参与业绩补偿，即参与业绩补偿的投资额=总投资额 $\times$ （1-9%/46%）=25,160 万元，下同） $\times$ （2017 年承诺净利润-2017 年实际净利润）/2017 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其中 2017 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数为 1.36 亿元。

2017 年-2019 年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补偿金额=参与业绩补偿的投资额 $\times$ （1-2017 至 2019 年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2017 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其中 2017 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数为 1.36 亿元。

2020 年业绩差额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补偿金额=2020 年承诺净利润-2020 年实际净利润。

如发生业绩补偿情形的，广电运通有权要求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按其本次各自转让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同时，广电运通有权要求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的有限合伙人在其本次各自转让广电运通的股份比例范围内对其合伙平台应承担的补偿义务直接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发行人当时管理层对各主体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业绩补偿金总额以各出让方本次出让股份获得的对价作为上限。

若广电运通提出补偿要求的，其权利行使不受时间限制，但在 2020 年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晚于考核年度的次年 5 月前出具的情况下，广电运通不应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提出。各方应在收到广电运通关于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补偿工作。逾期未完成补偿工作的，广电运通有权要求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补偿金的万分之一加收逾期利息直至付清为止。

（3）业绩承诺的质量保障

为保证业绩承诺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质量，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及发行人当时管理层共同承诺，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2 年内，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及发行人当时管理层将协助发行人按照 2020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所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的 90%标准收回。逾期不能清收部分，由管理层以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按照未能收回的金额全额补偿给发行人，且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的 3 个月内将补偿款全额现金支付给发行人。逾期未完成补偿工作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当时管理层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补偿金的万分之一加收逾期利息直至付清为止。

若上述逾期款项在发行人当时管理层完成补偿后，发行人又以正常收款方式收回部分或全部上述管理层已补偿的款项，则发行人应将收回的金额及时返还给实际履行补偿责任的管理层。

2、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重新进行了审计，对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及广电运通所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分拆中科江南至创业板上市拟变更相关业绩承诺的公告》，发行人财务数据调整前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当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
		调整前	调整后		
1	2017 年	4,657.23	4,652.96	4,000.00	完成
2	2018 年	5,294.03	4,902.64	4,500.00	完成
3	2019 年	7,016.24	6,347.07	5,100.00	完成
4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	16,967.50	15,902.67	13,600.00	完成
5	2020 年	——	12,889.79	6,000.00	完成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发行人已达成 2017 年、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业绩承诺，财务数据调整后的业绩也已达成 2017 年、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业绩承诺要求，本次上市对发行人财务数据进行的部分调整不影响原已达成的业绩承诺的效力。

3、业绩承诺未履行部分目前情况

为发行人上市之目的，2020 年 8 月，广电运通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仍在职的管理层朱玲等人共同签署《<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后续安排协议》（下称“《后续安排协议》”），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七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及对应的违约责任条款。就签署《后续安排协议》事项，广电运通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披露了相关公告。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于 2020 年 8 月解除时，关于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的质量保障的约定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广电运通公告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分拆中科江南至创业板上市拟变更相关业绩承诺的公告》，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67%、96.04%、96.63%，根据发行人客户回款的历史沿续性，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 2 年内收回 90%的可能性很大。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889.79 万元，亦达到了《股权转让协议》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要求。

4、双方在对赌条款终止时关于协议解除的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后续安排协议》，各方关于协议解除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公司治理”、第七条“知情权”和第八条“关联交易”事项，各方同意，各方按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有效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或者履行相应职权，《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解除，不再履行。

（2）《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二条“优先购买权”、第十三条“优先认购权”、第十四条“优先出售权”、第十五条“上市前的股份转让”、第十六条“跟随出售权”、第十七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第十八条“股权/股份回购安排”，各方同意解除，不再履行。

（3）《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九条“违约责任”中，上述解除条款（《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对应的违约责任，各方同意解除，不再履行。

（4）除上述解除条款外，《股份转让协议》中其他《后续安排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以《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附件、各方签署的承诺函为准。

(二)《股份转让协议》中对赌条款已终止，原协议及系列协议是否存在其他仍然进行/正在生效的条款，相关协议安排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广电运通等在权利、义务及后续安排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丁绍连系出让方 1、天津融商力源系出让方 2、天津科鼎好友系出让方 3、天津众志软科系出让方 4、发行人系目标公司、受让方系广电运通）、《后续安排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承诺函中仍然进行或正在生效的条款及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广电运通等在权利、义务及后续安排等方面的影响如下：

条款及具体内容	条款效力
第一条 释义	释义条款 存续，有效
第二条 投资与交割	已履行完毕
第三条 股权权益享有和过渡期安排	股权权益享有和过渡期安排 条款 存续，有效
主要包括转让前未分配利润、过渡期承诺等安排	
第四条 出让方及公司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陈述与保证条款 存续，有效
4.1 公司、出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4.1.1 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文件均是有效的文件，并没有被其他文件取代，而且是真实、完整的，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正式和完全符合所有有关营业执照和章程的法律、程序要求和其他手续； 4.1.2 出让方均拥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以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全部协议，并完成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全部协议项下的交易。只要本协议和其他全部协议的其他各方已正式授权、签署、交付本协议和其他全部协议，则本协议和其他全部协议对出让方构成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其条款对出让方强制执行； 4.1.3 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100 万人民币，出让方已按照签署的协议及验资报告确认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将各自应缴付的出资额全部缴付到位，不存在任何抽逃出资、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行为。如公司及附属公司存在上述情况，由出让方承担全部责任； 4.1.4 出让方及公司签署、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各種有效规章，不违反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裁决或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不违反章程及对出让方、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约定，出让方及公司亦不曾签署或作出任何合同、承诺或任何其他行为限制或禁止其签署并执行本协议； 4.1.5 公司、出让方已向受让方披露了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必要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条款及具体内容	条款效力
4.2 公司、出让方 1 至 4 及管理层向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4.2.1 公司、出让方 1 至 4 和管理层承诺，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导致目标公司其他的不利后果； 4.2.2 公司、出让方 1 至 4 及管理层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因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合同的违约行为而使公司业务发展存在重大障碍或使公司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遭受重大损失之情形； 4.2.3 公司、出让方 1 至 4 及管理层承诺，目标公司已提供的协议、文件均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与合同相对方恶意串通、虚假签订、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或其他违法违规或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及受让方利益之情形； 4.2.4 公司、出让方 1 至 4 及管理层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或其他重大资产风险及纠纷而使目标公司主营产品业务发展存在重大障碍或使目标公司遭受重大损失之情形； 4.2.5 公司、出让方 1 至 4 及管理层承诺，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出让方及管理层不存在任何尚未向受让方披露的、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4.2.6 公司、出让方 1 至 4 及管理层承诺，目标公司、目标公司之持股方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股份明晰，不存在因股份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而产生的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而导致目标公司股份结构及人员不稳定、导致目标公司公开上市存在重大障碍或导致目标公司及受让方遭受重大损失之情形； 4.2.7 公司、出让方 1 至 4 及管理层承诺，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纳税、环保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此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之情形； 4.2.8 公司、出让方 1 至 4 及管理层承诺，除已向受让方披露之情形外，公司业务产品均已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办理必要的资质证书或许可文件，不存在因产品生产和销售资质违法违规而使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存在重大障碍或使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损失之情形； 4.2.9 公司、出让方 1 至 4 及管理层承诺，业绩承诺期结束前的公司的研发投入比重、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率等经营管理指标需保持平稳、合理水平，每年的上述费用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即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所列明的每一项资产均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 4.2.10 公司、出让方 1 至 4 及管理层承诺，在经营期间不得实施不符合商业逻辑、不合理或不利于目标公司长远发展的经营行为，不得虚增收入（包括不限于虚构客户、虚拟销售、提前确认销售收入、冲红）、虚减成本或费用（包括不限于不合理地少提或不提坏账准备）等。 4.3 出让方 1 至 4 及管理层保证其不存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存在重大障碍、使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使公司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或产生其他重大损失之情形。 4.4 为签署及执行本协议，公司、出让方及管理层于本协议及附件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后无限期地有效存续。 4.5 公司、出让方及管理层承认受让方是依赖于该等陈述、保证和承诺而订立本协议。前述每一项陈述、保证和承诺应被视为单独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应因任何其他条款而受到限制或制约。前述每一项陈述、保证和承诺应被视为无限期持续有效。 4.6 公司、出让方及管理层承诺，如果其知悉在签署日后发生任何情况，使任何对其适用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则将立即书面通知受让方。 4.7 如任何一款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违反，则受让方有权就每一款被违反之陈述、保证	

条款及具体内容	条款效力
和承诺要求出让方 1 至 4 按照本次投资前，剔除财务投资者（即出让方 5 至 10）持股后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就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现金补偿，以附件六的比例为准。	
第五条 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5.1 受让方向公司、出让方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5.1.1 受让方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文件均是有效的文件，并没有被其他文件取代，而且是真实、完整的，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正式和完全符合所有有关营业执照和章程的法律、程序要求和其他手续； 5.1.2 受让方及其授权代表有合法资格和能力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全部协议，并完成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全部协议项下的交易； 5.1.3 受让方签署、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各種有效規章，不违反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裁决或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不违反对受让方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受让方有约束力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约定，受让方亦不曾签署或作出任何合同、承诺或任何其他行为限制或禁止其签署并执行本协议； 5.1.4 受让方承诺用于认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金充足，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受让方本次受让标的资产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1.5 受让方已向公司、出让方提供了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必要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5.1.6 受让方已经对公司完成了尽职调查，并已知悉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公司、出让方披露的相关情况； 5.1.7 受让方承诺将根据本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合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受让方，确保公司自主开展业务活动。 5.2 为签署及执行本协议，受让方对协议其他方所述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应于投资完成后无限期地有效存续。 5.3 受让方承认公司、出让方是依赖于上述陈述和保证而订立本协议。前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应被视为单独的陈述和保证，不应因任何其他条款而受到限制或制约。前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应被视为无限期持续有效。	陈述与保证条款 存续，有效
第六条 公司治理	该条款解除，不再履行，按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或者履行相应职权
第七条 知情权	
第八条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同业竞争和竞业禁止 9.1 出让方 1 至 4、管理层及其关联方，在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及自其全部转让目标公司股份之日起算的 2 年内，其不应，并且应促成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与目标公司进行竞争，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投资、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不得在与目标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中拥有股份、参与管理、控制或融资，或受雇于该实体，或成为该实体的顾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务。 前述主体或其关联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其因违约所获得的利益全部归属目标公司。出	不竞业承诺条款 存续，有效

条款及具体内容	条款效力
出让方 1 至 4 及管理层违反上述约定（其关联方违反前款规定的，视为该各方违约）所获收益无法证实的，该违约方应当向目标公司赔偿其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其他约定的，应与本款一并执行。 9.2 出让方 1 及管理层同意，如果因 9.1 款法律主体违反前款约定，致使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依约应履行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出让方 1 及管理层应就相关主体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9.3 出让方 1 及管理层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超过前述 9.1 款约定期间的，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内仍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十条 不招揽	不招揽承诺条款 存续，有效
10.1 出让方 1 至 4 及管理层同意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及自其全部转让目标公司股份之日起算的 2 年内，其不应，并且应促成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的： 诱使目标公司的任何客户、经销商或者供应商(x)成为从事任何竞争业务的人的客户、经销商或者供应商，或者(y)停止与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进行商业上的往来，或者(z)协助任何人采取前述(x)或者(y)条款中描述的行动；或者诱使目标公司的任何雇员离开目标公司或者接受任何其他雇佣或者职位，或者协助任何其他他人雇佣该等雇员。	
第十一条 公司的资产及负债	资产负债承诺条款 存续，有效
11.1 公司、出让方 1 至 4 及管理层承诺，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8]第 10002 号真实、准确及完整的反映了基准日前目标公司的负债情况；目标公司没有任何除审计报告中披露外的其它负债（不论为短期或长期、实际或或有的）及没有任何需要就负债作出计提。 11.2 若由于目标公司基准日之前的负债，在基准日之后使目标公司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税局追缴税款、行政机关处罚、应付但未付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需支付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需承担违约责任，因本次股份认购基准日前行为和事由而引发诉讼、仲裁纠纷所需承担支出或赔偿，以及因本股份认购基准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所造成的负债），而该等负债目标公司未披露在基准日前的法定账目且未经双方作账外负债确认的，以及该等负债虽在目标公司基准日前的法定账目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账目中列明的数额的超额部分，则该等负债及与此有关的费用支出均由出让方 1 至 4 按照本次投资前，剔除财务投资者持股后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承担（以附件六的比例为准），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目标公司追偿，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1.3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若由于目标公司承担非正常经营需要之负债或是放弃债权行为导致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价值减少，则出让方 1 至 4 按照本次投资前，剔除财务投资者持股后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以附件六的比例为准），自交割日之日起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将目标公司承担之负债额或放弃之债权额全额向目标公司补足，每逾期一日，按应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1.4 管理层承诺对上述主体的赔付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 优先购买权	不再履行
第十三条 优先认购权	不再履行
第十四条 优先出售权	不再履行
第十五条 上市前的股份转让	不再履行
第十六条 跟随出售权	不再履行
第十七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不再履行

条款及具体内容	条款效力
第十八条 股权/股份回购安排	不再履行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涉及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对应的违约责任条款终止, 不再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
第二十一条 解除或终止	——
第二十二条 保密	——
第二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第二十四条 通知	——
第二十五条 附件	——

此外,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018 年 2 月, 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分别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连带责任承担的《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服务期的承诺》, 以及出让方 1-4 及公司当时管理层出具了《关于不招揽的承诺》, 该等书面承诺均属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条款的专项承诺。后续广电运通等各方签署《后续安排协议》, 约定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中部分条款, 因此, 上述《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作为“业绩对赌及补偿承诺”条款及其对应违约条款的专项书面承诺, 亦相应终止, 不再有效。

如上所述,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安排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系释义条款, 继续有效, 其中原出让方 1 为丁绍连, 经广电运通同意, 丁绍连将其持有的中科江南的股份转让给衡凤英, 原丁绍连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应承担的义务由衡凤英承接, 出让方 1 变更为衡凤英; 第三条继续有效, 广电运通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公司的权益; 第四条、第五条各方关于交易相关事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系股权转让交易中常见内容继续有效, 第九条及第十条关于同业竞争和竞业禁止及不招揽的承诺继续有效, 该等条款的继续存续, 降低了发行人股东衡凤英、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通过任何方式与发行人进行竞争或为发行人竞争方提供便利的可能与风险, 有利于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发展, 并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九条关于违约责任的条款部分有效, 违约方存在给付违约金的风险; 第

二十条至第二十五条有关于不可抗力、协议解除与终止、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附件等条款继续保留；继续有效或保留的上述条款对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广电运通的权利、义务及后续安排无其他实质影响。

（三）发行人与广电运通、发行人原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正在生效的涉及发行人上市、股权变动、股东权利、经营业绩、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协议安排，如是，请具体说明相关内容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及相关方与广电运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经营业绩等内容，但该等特殊约定已经被《后续安排协议》解除。发行人与广电运通之间不存在正在生效的涉及发行人上市、股权变动、股东权利、经营业绩、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协议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及《特别安排协议》目前仍在进行或正在生效的条款的相关内容及其影响，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三、《第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分拆上市”之“（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4 月就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人购买中科江南有限当时股东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总计持有的中科江南有限 9%的股权相关事宜，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与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人分别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并未作为协议当事人签署协议，也未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2018 年 3 月，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当时股东持有的发行人 46% 的股权，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9%股权转让给广电运通并退出，因该次收购对发行人的估值低于 2015 年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人投资发行人时对发行人的估值，基于《出资转让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关于估值调整的补偿条款，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与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人签署《现金补偿协议》就补偿进行了约定，并履行了该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发行人亦未作为该协议当事人签署协议，也未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依据《现金补偿协议》约定，现金补偿事宜完成后，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人与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发行人与发行人原外部投资

者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生效的涉及发行人上市、股权变动、股东权利、经营业绩、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协议安排。

五、《第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 关于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者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天津融商力源与外部投资人新疆群桢、立睿富临、贯喜君鸿、石向欣、罗泽亿及王洋就 2015 年、2018 年两次股权转让存在的价格差异及相应补偿事宜共同签订了《现金补偿协议》，约定补偿方按照两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之差值，以现金方式对被补偿方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合计 8,28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相关《现金补偿协议》的具体签订时间、协议履行时间、是否已履行完毕，进行现金补偿后相关外部投资者是否已实现平价（或溢价）退出，实际退出价格（计算现金补偿额后）与收购价格是否仍存在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

(2) 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各自实际支付的补偿金额，补偿金的资金来源、实际出资人，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补偿资金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人与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天津融商力源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现金补偿协议》；核查了天津众志软科等补偿方提供的现金补偿价款支付凭证；获取并查阅了 2018 年广电运通就收购发行人股份向发行人股东支付价款的支付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丁绍连、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现金补偿协议》的具体签订时间、协议履行时间、是否已履行完毕，进行现金补偿后相关外部投资者是否已实现平价（或溢价）退出，实际退出价格（计算现金补偿额后）与收购价格是否仍存在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

1、《现金补偿协议》的具体签订时间

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天津融商力源（以下称“补偿方”）与外部投资人新疆群桢、立睿富临、贯喜君鸿、石向欣、罗泽亿及王洋（以下称“被补偿方”）就 2015 年、2018 年两次股权转让存在的价格差异及相应补偿事宜共同签订了《现金补偿协议》，该协议签署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被补偿方具体接受补偿金额如下：

被补偿方	原协议与新协议股份转让价格计算的差值（万元）	现金补偿金额（万元）
新疆群桢	3,001.50	3,001.50
立睿富临	1,840.00	1,840.00
贯喜君鸿	1,598.50	1,598.50
石向欣	920.00	920.00
罗泽亿	460.00	460.00
王洋	460.00	460.00
合计	8,280.00	8,280.00

各补偿方具体承担金额如下：

补偿方	承担现金补偿金额（元）
天津融商力源	21,890,250.00
天津科鼎好友	28,988,280.00
天津众志软科	31,921,470.00
合计	82,800,000.00

2、《现金补偿协议》协议履行时间并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津众志软科等补偿方已按照《现金补偿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对新疆群桢等被补偿方予以相应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履行情况如下：

补偿方	金额（元）	支付时间	被补偿方
天津众志软科	11,571,532.88	2018 年 4 月 3 日	新疆群桢
	6,162,617.12	2018 年 4 月 3 日	贯喜君鸿
	7,093,660.00	2018 年 4 月 4 日	立睿富临
	3,545,056.58	2018 年 4 月 4 日	石向欣
	1,772,528.29	2018 年 4 月 4 日	罗泽亿
	1,772,528.29	2018 年 4 月 4 日	王洋
	3,546.84	——	扣除的股改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天津众志软科小计	31,921,470.00	——	——
天津科鼎好友	5,596,348.50	2018 年 4 月 3 日、 2018 年 4 月 4 日	贯喜君鸿
	3,089,934.75	2018 年 4 月 4 日	石向欣
	1,544,967.37	2018 年 4 月 4 日	罗泽亿
	1,544,967.37	2018 年 4 月 4 日	王洋
	6,441,840.00	2018 年 4 月 4 日	立睿富临
	10,508,251.50	2018 年 4 月 4 日	新疆群桢
	261,970.51	——	扣除的股改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天津科鼎好友小计	28,988,280.00	——	——
天津融商力源	7,935,215.62	2018 年 4 月 3 日	新疆群桢
	4,226,034.38	2018 年 4 月 3 日	贯喜君鸿
	4,864,500.00	2018 年 4 月 4 日	立睿富临
	2,431,033.88	2018 年 4 月 4 日	石向欣
	1,215,516.94	2018 年 4 月 4 日	罗泽亿
	1,215,516.94	2018 年 4 月 4 日	王洋
	2,432.24	——	扣除的股改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天津融商力源小计	21,890,250.00	——	——
总计	82,800,000.00	——	——

3、进行现金补偿后相关外部投资者已实现平价退出及实际退出价格（计算现金补偿额后）情况

根据 2015 年外部投资者入股中科江南有限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2018 年签署的《现金补偿协议》及现金补偿支付凭证，新疆群桢等被补偿方的实际退出价格（计算现金补偿额后）与其收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实际退出价格（元）			原投资价格（元）	差异情况（元，原投资价格-实际退出价格）	备注
	广电运通支付	现金补偿	合计			
新疆群桢	22,184,790.12	30,015,000.00	52,199,790.12	52,199,900.00	109.88	计算尾差
贯喜君鸿	11,815,209.88	15,985,000.00	27,800,209.88	27,800,000.00	-209.88	
立睿富临	13,600,000.00	18,4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	-
石向欣	6,800,000.00	9,2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	-
罗泽亿	3,400,000.00	4,6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	
王洋	3,400,000.00	4,6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	
合计	61,200,000.00	82,800,000.00	144,000,000.00	143,999,900	-	-

综上，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人在收到现金补偿后已实现平价退出，实际退出价格（计算现金补偿额后）与收购价格不存在差异。

（二）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各自实际支付的补偿金额，补偿金的资金来源、实际出资人，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补偿资金的情况

1、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各自实际支付的补偿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现金补偿协议》及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的确认，补偿方各自实际支付的补偿金额如下：

补偿方	实际支付补偿金额（元）
天津融商力源	21,890,250.00
天津科鼎好友	28,988,280.00
天津众志软科	31,921,470.00

补偿方	实际支付补偿金额（元）
合计	82,800,000.00

2、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各自实际支付的补偿金额的资金来源

根据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的确认，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各自实际支付的补偿金额资金来源于其在 2018 年 2 月向广电运通转让发行人股份取得的转让价款。

2018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丁绍连、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新疆群桢、立睿富临、贯喜君鸿、石向欣、罗泽亿及王洋与广电运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向广电运通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及转让价格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天津众志软科	1,155.42	14.26%	9,699.83	广电运通	2018 年 2 月 12 日、2018 年 4 月 2 日
天津科鼎好友	845.81	10.44%	7,100.64		
天津融商力源	792.33	9.78%	6,651.68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丁绍连、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的确认，不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丁绍连为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实际支付补偿资金的情况。

综上，《现金补偿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进行现金补偿后新疆群桢、立睿富临、贯喜君鸿、石向欣、罗泽亿及王洋已实现平价退出，实际退出价格（计算现金补偿额后）与收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各自实际支付的补偿金额资金来源于其在 2018 年 2 月向广电运通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取得的转让价款，不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丁绍连实际支付补偿资金的情况。

六、《第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 关于持股平台及控制权

申报材料显示，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衡凤英、天津科鼎好友分别持有发行人 19.46%、14.28%、11.85%、8.41% 股份。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54% 股份。其中，衡凤英系丁绍连配偶，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相关人员曾于 2014 年与丁绍连签署《委托书》，约定按照丁绍连的指示和决策行使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权益。丁绍连系原天津众志软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

(1) 说明天津众志软科的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2) 以列表形式，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确认具体股权变动时点，将实际受丁绍连控制或拥有、影响、行使其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分时点分步骤补充披露丁绍连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化过程中对发行人的实际持股情况、持有股份的具体数量、变动时点及变化原因；

(3) 结合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及丁绍连（衡凤英）历史上对发行人具体事务的表决情况、是否在所有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决策等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8 年控制权变更前上述主体是否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或作为丁绍连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发行人，2018 年控制权变更后上述主体之间的关系，各自控制权的认定及依据；

(4) 结合上述股权变化情况及 2018 年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以后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董事会构成、实际业务发展的具体安排，进一步论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津众志软科的工商登记文件及银行流水，核查了丁绍连、

张来生等人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天津众志软科中离职员工离职证明以及其所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对部分离职员工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变动涉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文件；查询了广电运通于 2018 年 2 月收购发行人 46% 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公告；对丁绍连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获取并审阅了刘萍、谢海青、钟勇分别与丁绍连签署《委托书》、《关于<委托书>的解除协议》，核查了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审阅了涉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涉及出资人变动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出资额转让协议等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汇通和天津财星源、天津融商力源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丁绍连、衡凤英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广电运通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说明天津众志软科的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津众志软科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 540 万元，天津众志软科设立后历次出资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4 年 1 月	天津众志软科设立，曾纪才等 11 名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40 万元	设立
2	2015 年 1 月	天津众志软科出资总额由 540 万元增加至 729.1253 万元：新增出资 189.1253 万元由童第轶认缴 56.7376 万元、郑晓琳认缴 37.8251 万元、赵保国 75.6501 万元、朱玲认缴 18.9125 万元	员工及外部投资人通过天津众志软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3	2015 年 4 月	钟勇将其持有的天津众志软科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丁绍连（在实际办理的工商备案登记档案中，转让方退伙，受让方入伙取得相应财产份额）	丁绍连增加在天津众志软科的出资，并成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2015 年 8 月	天津众志软科出资总额减少为 663.5040 万元，所有合伙人的出资额同比例减少	因天津众志软科按照与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中的 9% 转让给对应的外部出资人，合伙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平台在分配股权转让款后，相应同比例减少各合伙人出资额
5	2015 年 10 月	叶永强将其持有的天津众志软科 40.9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丁绍连	叶永强离职
6	2018 年 5 月-12 月	丁绍连减少其持有的天津众志软科 43.225 万元出资，天津众志软科出资总额相应减少为 620.279 万元； 王兆亭将其持有的天津众志软科 36.4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胜(在实际办理的工商备案登记档案中，转让方退伙，受让方入伙取得相应财产份额)	丁绍连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要求将通过天津众志软科间接持有的中科江南股权调整为直接持有； 王兆亭离职，经协商将其持有出资转让给杨胜
7	2019 年 4 月	天津众志软科出资总额减少为 368.0777 万元，所有合伙人的出资同比例减少； 温勇将其持有的 21.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来生	因天津众志软科将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出资转让给广电运通，合伙平台在分配股权转让款后，相应同比例减少各合伙人出资额； 温勇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张来生
8	2019 年 5 月	方益将其持有的天津众志软科的出资 10.8 万元转让给张来生	方益离职
9	2020 年 6 月	张来生将其持有的天津众志软科 9.7084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安财科技；将其持有的天津众志软科 7.0607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财汇通；将其持有的天津众志软科 7.4389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财星源；将其持有的天津众志软科 1.6344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驰；将其持有的天津众志软科 6.5576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宏梅	落实员工持股计划

自 2020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津众志软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 以列表形式，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确认具体股权变动时点，将实际受丁绍连控制或拥有、影响、行使其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分时点分步骤补充披露丁绍连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化过程中对发行人的实际持股情况、持有股份的具体数量、变动时点及变化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丁绍连（及衡凤英）及控制的企业在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化中的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拥有表决权情况详见附表一。

综上，中科江南有限成立初期，丁绍连通过与股权代持人刘萍、赵方兴之间

较为深厚关系以及控制北京融商力源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萍、赵方兴股权代持解除后，丁绍连通过与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订《委托协议》或直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形式，继续加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股份后，丁绍连不再担任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解除上述《委托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广电运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丁绍连向配偶衡凤英转让全部公司股份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丁绍连配偶衡凤英仅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5%股份以及对发行人股东天津融商力源具有重大影响。

（三）结合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及丁绍连（衡凤英）历史上对发行人具体事务的表决情况、是否在所有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决策等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8 年控制权变更前上述主体是否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或作为丁绍连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发行人，2018 年控制权变更后上述主体之间的关系，各自控制权的认定及依据

1、发行人 2018 年控制权变更前上述主体是否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或作为丁绍连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发行人

（1）2018 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前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及丁绍连对发行人具体事项的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及丁绍连通过自行或委派代表的方式出席了发行人 2018 年控制权变更前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于发行人 2018 年控制权变更前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具体事项，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及丁绍连均同意了相关议案，股东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均系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2）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及丁绍连一致行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刘萍、钟勇作为当时天津科鼎好友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5 年 4 月 27 日，谢海青作为当时天津融商力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与委托人丁绍连签署《委托

书》，约定鉴于受托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委托人负责企业经营；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担任各自对应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在该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中按照委托人的意见与指示行事，落实委托人决策；同意在关于发行人的决策中，完全按照委托人的指令、指示及决策安排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应享有的表决权、提案权、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及其他相关事宜；前述委托至受托人不再担任所对应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时自动终止。

天津科鼎好友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5 年 4 月由刘萍变更为钟勇、于 2015 年 8 月由钟勇变更为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5 年 6 月由谢海青变更为丁绍连，因此上述委托事项自该等受托人不再担任所对应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时自动终止。自该等委托事项自动终止之日起至 2018 年 2 月期间（即 2018 年 3 月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之前），丁绍连一直担任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实际控制力。即，在 2018 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前，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由丁绍连控制，与丁绍连系一致行动关系而实际控制发行人。

2、发行人 2018 年控制权变更后

（1）丁绍连、衡凤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情况、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 2018 年控制权变更后，丁绍连、衡凤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持有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财产份额的比例，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情况变动如下：

姓名或名称	事项	2018 年 3 月	2020 年 6 月
丁绍连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11.85%	0
衡凤英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0	11.85%
天津众志软科	丁绍连或衡凤英持有财产份额的比例	0	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勇	周宏梅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19.46%	19.46%
天津科鼎好友	丁绍连或衡凤英持有财产份额的比例	0	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萍	刘萍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8.41%	8.41%
天津融商力源	丁绍连或衡凤英持有财产份额的比例	61.00%	6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海青	谢海青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14.28%	14.28%

2018 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后，丁绍连不再担任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且不在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持有财产份额。

（2）关于原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上所述，天津科鼎好友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5 年 4 月由刘萍变更为钟勇、于 2015 年 8 月由钟勇变更为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5 年 6 月由谢海青变更为丁绍连，因此前述委托事项已经自动终止。并且，丁绍连与谢海青、钟勇、刘萍已经签署《关于<委托书>的解除协议》，确认自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的股份后，并未实际发生过受托人在对应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关于发行人的决策中按照委托人的意见和指示行事的情形；自广电运通完成收购发行人 46%股份后，受托人也未再就该等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和关于发行人决策事项按照委托人的意见与指示行事；同时确认，该等《委托书》已经解除，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做出决策；在该等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关于发行人的决策方面，委托人和受托人目前不存在按照委托人意见和指令行事的其他口头或者书面的类似约定。

（3）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合伙协议决策权限情况

根据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各自的内部决策权限如下：

1) 天津众志软科

“第十五条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的合伙人（下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十八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程序，由全体合伙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违法行为或者出现法定事由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更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是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因除名造成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由部分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新增普通合伙人或者解散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可以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七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2、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的，依据法律规定执行；对合伙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方案由合伙人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事项的处理方式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执行：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及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2、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3、修订本协议，但本协议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事项以及因变更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情况除外。”

2) 天津融商力源

“第十五条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的各伙人（下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十七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的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 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 2、负责合伙企业与基金管理公司之间的资产管理协议的签订，通过签订资产管理协议由管理公司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管理。
- 3、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
- 4、代表合伙企业对各类基金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条。
- 5、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 6、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的，依据法律规定执行；对合伙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方案由合伙人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程序，由全体合伙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进行；但是，新更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是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因除名造成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更换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作出；但在作出后须告知其余合伙人。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事项的处理方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中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及经营场所的地点；
- 2、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3、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融资或为他人提供担保。
- 4、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4、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 5、修订本协议。”

3) 天津科鼎好友

“第十五条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的合伙人（下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十八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程序，由全体合伙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违法行为或者出现法定事由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更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是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因除名造成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由部分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新增普通合伙人或者解散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可以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七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 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2、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的，依据法律规定执行；对合伙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方案由合伙人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事项的处理方式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执行：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及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2、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3、修订本协议，但本协议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事项以及因变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情况除外。”

综上所述，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合伙企业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决策权限，建立了合伙企业自身内部的决策机制。

（4）发行人 2018 年控制权变更后，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关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均按照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就发行人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例如，2018 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后，就发行人 2019 年利润分配事项、发行人上市事项、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了相应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 年控制权变更后，衡凤英持有天津融商力源 61% 的财产份额，丁绍连、衡凤英不再持有天津众志软科与天津科鼎好友的财产份额；丁绍连不再担任该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衡凤英也未担任该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宏梅、刘萍、谢海青分别担任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

友及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丁绍连、衡凤英无一致行动关系；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天津融商力源建立了合伙企业事务内部决策程序，并就自身具体事务以及关于发行人相关事务，按照自身意愿作出决策及享有与承担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因此，除衡凤英因持有天津融商力源 61%的财产份额而对天津融商力源的合伙人会议决策及合伙企业经营事项有重大影响之外，丁绍连、衡凤英与该等合伙企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结合上述股权变化情况及 2018 年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以后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董事会构成、实际业务发展的具体安排，进一步论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确认，广电运通于 2018 年 3 月收购发行人 46%股份并成为控股股东后，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完善子公司规范运作，在治理结构、董事会构成、实际业务发展方面均采取了一系列安排，具体如下：

1、治理结构

（1）广电运通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018 年 3 月，广电运通完成对发行人 46%股权的收购时，为进一步巩固广电运通控制权，通过《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绍连分别将通过天津科鼎好友与天津众志软科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9614%、1.3563%股份全部转让至丁绍连名下，实现丁绍连不再通过天津科鼎好友与天津众志软科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丁绍连于 2018 年 2 月不再担任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与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目前丁绍连配偶衡凤英在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11.85%，丁绍连配偶衡凤英对其决策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天津融商力源在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4.28%，二者合计持股比例为 26.13%，远低于广电运通的持股比例 46%。

根据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汇通和天津财星源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1、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实际持有，本企业份额由本企业合伙人实际持有，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丁绍连先生代持的情形，本企业的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为丁绍连先生代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形式代他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或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就自身经营管理作出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份额持有人不存在实际与丁绍连先生约定以丁绍连先生的指示或意见参与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的情形，本企业不存在实际受丁绍连先生或丁绍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情形；3、自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的股份完成至今期间，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存在将表决权委托行使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份额持有人不存在实际与丁绍连先生约定以丁绍连先生的指示或意见参与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的情形，本企业不存在实际受丁绍连先生或丁绍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情形；4、自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的股份完成至今，广电运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拥有控制权，本企业对广电运通的控制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丁绍连先生、衡凤英女士与本企业、本企业份额持有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等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天津融商力源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1、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实际持有，本企业份额由本企业合伙人实际持有，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丁绍连先生代持的情形，本企业的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为丁绍连先生代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形式代他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或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按照本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就自身经营管理作出决策。丁绍连先生配偶衡凤英女士持有本企业 61%的财产份额，丁绍连先生配偶衡凤英女士对于本企业合伙人会议决策和合伙企业经营事项有重大影响；3、自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

的股份完成至今期间，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存在将表决权委托行使的情形；4、自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的股份完成至今，广电运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拥有控制权，本企业对广电运通的控制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丁绍连先生、衡凤英女士与本企业、本企业份额持有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等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丁绍连、衡凤英出具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1、丁绍连先生目前未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形式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众志软科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安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财星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财汇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天津融商力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融商力源”）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其实际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天津融商力源出资份额由各其合伙人实际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天津融商力源的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为丁绍连先生代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3、天津融商力源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按照天津融商力源合伙协议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就自身经营管理作出决策。丁绍连先生配偶衡凤英女士持有天津融商力源 61%的财产份额，衡凤英女士对于其合伙人会议决策和合伙企业经营事项有重大影响。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份额持有人不存在实际与丁绍连先生约定以丁绍连先生的指示或意见参与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受丁绍连先生或丁绍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情形。5、自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的股份完成至今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天津融商力源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各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存在将表决权委托行使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份额持有人不存在实际与丁绍连先生约定以丁绍连先生的指示或意见参与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受丁绍连先生或丁绍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情形；6、自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的股份完成至今，广电运通系发

行人的控股股东，拥有控制权，丁绍连先生、衡凤英女士对广电运通的控制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丁绍连先生、衡凤英女士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天津融商力源及其份额持有人等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目前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汇通和天津财星源不存在实际受丁绍连或丁绍连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情形，各方对广电运通的控制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发行人董事会在控股股东广电运通的控制下能够有效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自 2018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广电运通、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中控股股东广电运通提名人数超过半数，且广电运通提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会在控股股东广电运通的控制下能够有效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

（3）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可以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有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下设的具体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其中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此外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相关程序须符合上级单位有关《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相关程序及规定。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在发行人董事会中提名人数超过半数，可以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有重大影响。

2、董事会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

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 6 名董事（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应由广电运通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聘任。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罗攀峰、魏东、黄敬超、陈荣、郑方和陈钟 6 名董事均系广电运通提名产生，罗攀峰任董事长。广电运通实际派驻董事亦占公司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多数席位，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决策有重大影响。

3、业务发展

目前，广电运通提名的董事罗攀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加强对发行人的管理，经广电运通内部人事调整，罗攀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后，逐步卸任在广电运通其他下属公司的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罗攀峰仅担任广电运通董事、发行人董事长。根据《关于 2021 年度中科江南经营管理层人员分工的通知》《2021 年度职能部门人员任命及分工》的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员直接向董事长汇报工作，汇报内容有关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的重要事项，如选定技术服务商、采购定价等。

此外，发行人成为国有控股企业后，根据各级政府和广电运通有关“三重一大”决策的文件精神，制定了《中科江南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履行“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程序，同时成立党群办公室。根据上述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涉及发行人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党组织进行讨论研究，党组织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

综上，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丁绍连对广电运通的控制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广电运通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

七、《第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 关于相关股东、关联人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自天津众志软科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以来，未曾作为公司员工出资入伙的合伙人为杨胜、谷娜、高源、童第轶及郑晓琳。

(2) 杨胜系前次申报时发行人的关联方，分别通过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间接持有发行人 3.05% 股份。杨胜系天津科鼎好友第一大份额持有人。长沙佳瑛系杨胜控制的企业，2017 年曾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

(3) 谷娜、郑晓琳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均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 发行人前员工钟勇离职后任广电运通董事会秘书。

(5) 2018 年 5 月，杨成玢与广电运通于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2018 年 6 月 5 日，中科江南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聘任杨成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6) 发行人每年固定向丁绍连支付劳务费，并将继续保持与丁绍连之间的劳务合作关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杨胜、谷娜、高源、童第轶及郑晓琳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渊源，是否为或曾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或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引荐人、出资来源、与发行人或董监高认识过程，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相关关系人代持发行人股份，是否需要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 杨胜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科鼎好友第一大份额持有人的背景、原因，是否实际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决策及执行工作或受托表决，分别通过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3) 钟勇的基本情况，作为发行人前员工参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工作内容，任广电运通董事会秘书的背景，除钟勇外，发行人及广电运通前员工离职后在对方任职的具体情形；

(4) 杨成玢是否专为发行人聘任的财务负责人，未直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5) 丁绍连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具体角色及工作内容，作为管理顾问实际开展的日常业务活动内容，是否实际为发行人开拓市场、提供技术支持、进行业务决策，结合丁绍连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角色说明未实际聘任丁绍连而将丁绍连作为管理顾问等相关安排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审阅了杨胜、谷娜、高源、童第轶及郑晓琳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并抽查了杨胜、谷娜投资企业长沙佳瑛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与发行人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相关合同；取得并核查了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核查了王兆亭离职的相关文件，对王兆亭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审阅了钟勇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广电运通与天津众志软科等转让各方签订的《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聘任杨成玢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杨成玢与广电运通于 2018 年 5 月签订的劳动合同、广电运通于 2018 年 5 月印发的《关于委派杨成玢的通知》、杨成玢 2020 年 5 月 12 日解除了劳动关系的回执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对杨成玢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获取并查阅了广电运通《外派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杨成玢入职广电运通的《招聘录用审批表》；查询了广电运通的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丁绍连签署的顾问聘用协议；审阅了丁绍连相关裁判文书；对丁绍连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

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杨胜、谷娜、高源、童第轶及郑晓琳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渊源，是否为或曾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或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引荐人、出资来源、与发行人或董监高认识过程，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相关关系人代持发行人股份，是否需要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杨胜、谷娜、高源、童第轶及郑晓琳的基本情况

根据杨胜、谷娜、高源、童第轶及郑晓琳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杨胜、谷娜、高源、童第轶及郑晓琳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12119710306****，现任长沙九立佳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长沙锐兴亚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佳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佳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谷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62010219781017****，现任德立（深圳）专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弘泰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福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

高源，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50508****，现任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新和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童第轶，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1040219760528****，现任龙赢富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时代天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晓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2212819710816****，现任上海卡瓦格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珠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杨胜、谷娜、高源、童第轶及郑晓琳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杨胜、谷娜、高源、童第轶及郑晓琳与发行人的业务渊源、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关系、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引荐人、出资来源、与发行人或董监高认识过程、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等相关情况，以及根据立信会计师和华泰联合的意见该等人员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否需要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姓名	业务渊源	在客户/供应商任职	持股背景 和原因	相关引 荐人	出资 来源	与发行人或 董监高认识 过程	是否存 在代持 股份	是否计提 股份支付 费用
杨胜	其投资企业长沙佳瑛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博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交易	任长沙佳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南博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	丁绍连	自有资金	与丁绍连系朋友关系	否	否
谷娜	其投资企业深圳市中方圆科技有限公司曾是公司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其投资的德立（深圳）专业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提供办公用品，金额较小	曾任深圳中方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德立（深圳）专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	丁绍连	自有资金	与丁绍连系朋友关系	否	否
高源	-	-	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	丁绍连	自有资金	与丁绍连系朋友关系	否	否
童第轶	-	-	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	丁绍连	自有资金	与丁绍连系朋友关系	否	否
郑晓琳	报告期内曾持有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94% 股份，该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金额较小	-	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	王俊（前董事）	自有资金	与王俊系配偶关系	否	否

（二）杨胜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科鼎好友第一大份额持有人的背景、原因，是否实际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决策及执行工作或受托表决，分别通过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1、杨胜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科鼎好友第一大份额持有人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和杨胜的确认，杨胜曾持有湖南博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湖南博宇”）90%股份，湖南博宇于 2013 年成为发行人供应商，为湖南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项目提供技术服务，2014 年湖南博宇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杨胜作为供应商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4 年 2 月，为解除发行人股权代持关系，实际出资人设立天津科鼎好友（曾用名“北京科鼎好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受让部分代持股权，同时，杨胜基于看好发行人行业及业务发展前景，有意投资入股。在此背景下，杨胜与丁绍连等实际出资人等共同出资设立天津科鼎好友，向中科江南有限增资并间接持有股权。

2、杨胜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决策及执行工作或受托表决的情况

根据天津科鼎好友的工商档案、杨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科鼎好友成立以来，杨胜一直系天津科鼎好友除丁绍连外第一大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在 10.08%-22.73%之间，并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未曾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天津科鼎好友的合伙协议，天津科鼎好友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决策权限，建立了合伙企业自身内部的决策机制，杨胜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自行在合伙人会议上进行相关决策，不存在受托表决的情形。

3、杨胜分别通过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解除股权代持时，杨胜基于看好发行人行业及业务发展前景，通过向天津科鼎好友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前员工王兆亭于 2016 年 8 月离职，离职后未减资退出天津众志软科，2018 年 2 月，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的股权，经与杨胜协商一致，将其持有的广电运通收购完成后所剩余的天津众志软科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杨胜，双方参照广电运通于 2018 年 2 月收购发行人 46%股权时对发行人的估值，经协商确定具体转让价格。杨胜通过本次出资额转让成为天津众志软科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亦是基于其看好发行人行业及业务发展前景进行财务投资。

（三）钟勇的基本情况，作为发行人前员工参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工作内容，任广电运通董事会秘书的背景，除钟勇外，发行人及广电运通前员工离职后在对方任职的具体情形

1、钟勇的基本情况及在发行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钟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31027****，曾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南区系统集成部总监，北京方正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经理，广东开普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副总经理，北京新聚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南区经理，美国易腾迈科技公司中国区渠道总监，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广电运通董事会秘书，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钟勇于 2012 年入职发行人，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发行人前次申请上市的整体协调工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2、钟勇任广电运通董事会秘书的背景

根据广电运通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广电运通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任斌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斌因个人原因向广电运通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广电运通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广电运通的确认，在广电运通于 2018 年 2 月收购发行人 46% 股份的交易过程中，钟勇当时作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在前期谈判、协议签署、资产交割等方面均发挥积极作用，参与推动并促成了上述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电运通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鉴于原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辞职，基于钟勇的工作能力和个人意愿，并结合广电运通人事调整安排，广电运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钟勇担任广电运通董事会秘书。

3、除钟勇外，发行人及广电运通前员工离职后在对方任职的具体情形

发行人现任财务负责人杨成玢与广电运通于 2018 年 5 月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根据广电运通的提名，聘任杨成玢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杨成玢在发行人任职期间薪酬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广电运通代为支付。根据杨成玢的确认，杨成玢自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来，未在广电运通担任职务。2020 年 5 月 12 日，杨成玢与广电运通解除了劳动合同。次日，杨成玢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书》并建立了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确认，除钟勇、杨成玢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广电运通前员工离职后在对方任职的其他情形。

（四）杨成玢是否专为发行人聘任的财务负责人，未直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1、杨成玢为专为发行人聘任的财务负责人

广电运通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后，为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向发行人提名财务负责人。广电运通通过招聘审批流程，聘任具体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员，与杨成玢于 2018 年 5 月签订劳动合同。2018 年 6 月 5 日，根据广电运通的提名，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杨成玢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根据杨成玢和广电运通的确认，杨成玢自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来，未在广电运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当时为广电运通专为发行人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目前系发行人聘任的财务负责人。

2、杨成玢未直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 2018 年 2 月广电运通与天津众志软科等转让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广电运通有权继续或重新推荐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经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后生效。为维护广电运通及广电运通股东利益，巩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广电运通通过招聘审批流程，聘任具体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员专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提名后按程序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广电运通提名的财务负责人杨成玢在发行人任职期间薪酬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广电运通代为支付。广电运通启动分拆上市工作后，基于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考虑，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与杨成玢解除了劳动合同，次日，杨成玢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因此，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未直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具有合理性。

（五）丁绍连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具体角色及工作内容，作为管理顾问实际开展的日常业务活动内容，是否实际为发行人开拓市场、提供技术支持、进行业务决策，结合丁绍连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角色说明未实际聘任丁绍连而将丁绍连作为管理顾问等相关安排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丁绍连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具体角色及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丁绍连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顾问聘用协议》、发行人和丁绍连的确认，丁绍连作为外聘首席管理顾问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依据发行人董事会的要求，协助公司总经理建立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和改进，为经营管理体系运行提供帮助；指导公司实际经营及管理，协助公司总经理及相关部门进行业务开展；为公司对外投资、合作提供咨询服务。

根据发行人和丁绍连的确认，丁绍连协助总经理及管理层就市场开拓、技术支持等经营管理事项提供建议与咨询服务，不存在实际为发行人市场开拓、技术支持而进行业务决策的情形。

2、未实际聘任丁绍连而将丁绍连作为管理顾问等相关安排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3 月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股权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广电运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丁绍连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8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丁绍连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6 月，丁绍连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她配偶衡凤英。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 3 月以来发行人未实际聘任丁绍连担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将丁绍连作为管理顾问的背景、原因主要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在控股股东广电运通的控制下有效决策，发行人现有管理层具备满足发行人稳定和长远发展的条件

自 2018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广电运通、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中控股股东广电运通提名人数超过半数，且广电运通提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会在控股股东广电运通的控制下能够有效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

发行人目前聘任的总经理朱玲、高级副总裁曾纪才、张来生均自中科江南有限设立之初即参与经营，并作为核心创业团队参与员工持股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人员于 2015 年以来即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长期从事财政信息化领域方面的工作，业务经验丰富，行业理解深刻，管理能力突出，发行人现有管理层具备满足发行人稳定和长远发展的条件。

(2) 丁绍连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丁绍连因个人投资房产出租事项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根据其后的刑事判决书，丁绍连构成贪污罪从犯，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50 万元。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具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丁绍连可以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指导建议与咨询

根据发行人和丁绍连的确认，丁绍连长期从事财政信息化领域方面的工作，相关经验丰富，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管理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可以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指导建议与咨询。

综上，基于发行人董事会在控股股东广电运通的控制下有效决策、现有管理层具备满足发行人稳定和长远发展的条件，丁绍连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丁绍连具备相关经验可以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指导建议与咨询等原因，发行人未聘任丁绍连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

将丁绍连聘任为管理顾问具有合理性。

八、《第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4. 关于客户及收入波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内核和质控部门结合项目组对发行人各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工作，说明相关核查工作是否充分有效，并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质量把关结论。

答复：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本所《证券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证券业务内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内核委员对项目组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阅复核，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同意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后，本所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第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2. 关于纳税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有部分税收滞纳金，2020 年度税收滞纳金支出 31.38 万元，主要系当年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产生滞纳金。请发行人说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相关企业所得税产生时间、金额、未及时缴纳的原因、自行纠正或税务稽查发现，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及云南云财提供的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的申报表、完税证明；审阅了《20201231 审计报告》；取得并核查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登录发行人及云南云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及云南云财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53、54 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2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75 条规定，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审计调整就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进行了更正申报，发行人就补缴企业所得税部分缴纳相应税收滞纳金，具体情形如下：

1、发行人税收滞纳金情况

(1)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根据本次上市审计调整后财务报表对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更正后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317,151.76 元，滞纳金 128,287.88 元。

(2)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根据本次上市审计调整后财务报表对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更正后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803,822.70 元，滞纳金 31,349.08 元。

(3)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根据本次上市审计调整后财务报表对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更正后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423,195.15 元，滞纳金 106,645.18 元。

2、云南云财税收滞纳金情况

(1) 2019 年 10 月 9 日，由于业务费中餐费发票因开票方问题导致所开具发票不能在税前扣除，云南云财对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更正后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3,125 元，滞纳金 204.69 元。

(2) 2020 年 8 月 17 日，云南云财根据发行人本次上市审计调整后财务报表对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更正后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214,034.77 元，滞纳金 47,515.72 元。

综上，2019 年云南云财业务费中餐费发票因开票方问题导致所开具发票不能在税前扣除就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进行更正申报分别产生税收滞纳金 204.69 元，2020 年发行人及云南云财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审计调整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进行更正申报共计产生税收滞纳金 313,797.86 元。上述税收滞纳金主要由于发行人及云南云财根据审计调整进行更正申报产生，均系发行人及云南云财主动纠正。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载明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云南云财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暂未发现有涉税违法行为。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云南云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税收滞纳金主要由于发行人及云南云财自行调整进行更正申报产生，系发行人及云南云财主动纠正，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晓庆
张晓庆

刘娟
刘娟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4 月 24 日

附表一：丁绍连（及衡凤英）及控制的企业在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化中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拥有表决权情况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次出资变更相关信息			丁绍连直接持股情况		丁绍连穿透持股及拥有表决权情况 (含有重大影响的表决权)		
		变更事项及原因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1	2011 年 11 月	中科江南有限成立	500.00	300.00	-	-	-	-	-
2	2012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北京融商力源实缴增资）	900.00	700.00	-	-	244.00	27.11%	44.44%
3	2012 年 4 月	第二次增资（刘萍、赵方兴认缴增资，北京融商力源实缴增资）	1,600.00	1,110.00	-	-	494.10	30.88%	50.63%
4	2013 年 2 月	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刘萍、赵方兴实缴）	1,600.00	1,260.00	-	-	494.10	30.88%	50.63%
5	2013 年 6 月	丁绍连受让离职员工 55 万元出资	1,600.00	1,260.00	-	-	549.10	34.32%	54.06%
6	2013 年 10 月	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刘萍、赵方兴实缴）	1,600.00	1,600.00	-	-	562.60	35.16%	54.91%
7	2014 年 1 月	丁绍连向钟勇等转让出资合计 30 万元，受让离职员工出资合计 4.5 万元	1,600.00	1,600.00	-	-	537.10	33.57%	53.31%
8	2014 年 2 月	第三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同时北京科鼎好友增资）	1,702.13	1,702.13	-	-	537.10	31.55%	68.28%
9	2014 年 12 月	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北京融商力源向北京科鼎好友转让出资，同时北京众志软科增资）	1,891.25	1,891.25	-	-	671.61	35.51%	61.45%
10	2015 年 4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北京融商力源向天津融商力源转让出资）	1,891.25	1,891.25	-	-	671.61	35.51%	100.00%
11	2015 年 4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天津科鼎好友向丁绍连转让出资，同时引入外部投资人新疆群桢等）	1,891.25	1,891.25	190.00	10.05%	613.44	32.44%	91.00%
12	2015 年 5 月	中科江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	8,100.00	813.74	10.05%	2,627.27	32.44%	91.00%
13	2015 年 12 月	丁绍连受让离职员工合计 41.86 万元出资	8,100.00	8,100.00	813.74	10.05%	2,806.55	34.65%	91.00%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次出资变更相关信息			丁绍连直接持股情况		丁绍连穿透持股及拥有表决权情况 (含有重大影响的表决权)		
		变更事项及原因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14	2018 年 3 月	广电运通收购公司 46%股份，丁绍连卸任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执行事务合伙人	8,100.00	8,100.00	960.04	11.85%	1665.43	20.56%	26.13%
15	2020 年 5 月	丁绍连向其配偶衡凤英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8,100.00	8,100.00	960.04	11.85%	1665.43	20.56%	26.13%

注：基于丁绍连和衡凤英系配偶关系，上表中丁绍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拥有发行人表决权的统计采取二人合并口径计算。